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4 年 10 月 19 日的信 (S/2004/836)。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瑞典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5 年 1 月 17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现谨回应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照会，附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瑞典反恐措施执行情况第四次报告

谨就 10 月 18 日的查询对你在信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阐述如下：

一. 反恐机制的有效性

1.1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瑞典积极参与拟定各项欧洲一级的反恐政策。欧盟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列出了正在执行和预计将要执行的所有措施，并为国家层面的工作构建框架。此外，下列措施值得提及：

刑事调查和起诉

瑞典执行了 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这意味着自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瑞典法律具体包含一项恐怖主义罪，凡被证实犯有《框架决定》所述任何行为的，将以恐怖主义罪判刑。

为履行《关于欧洲逮捕证的欧洲框架决定》所规定的义务，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欧洲逮捕证从瑞典引渡的法令》。

检察长决定授权斯德哥尔摩国际检察院的两名检察官在全国范围内调查和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虽然有关案件并非由这两名检察官专管，但实际上大部分此类案件都是由他们来处理的。

恐怖主义与其他刑事犯罪活动的联系

瑞典安全局既是一个执法机构，也是负责国内安全的一个部门，它的职责除其他外还包括防止和侦察恐怖主义犯罪。安全局在工作中还关注恐怖主义嫌疑分子或恐怖活动涉嫌促进者的其他犯罪活动，并在这方面与国家刑事调查部及其他区域和地区级的警察部门保持互动。国家刑事调查部是瑞典国家警察总局的另一个业务部门。

对潜在恐怖主义袭击目标的人身保护

在瑞典，显要人物的保护由安全局负责，首先是对王室、首相和其他内阁成员、重要公众人物和外国驻瑞典使团代表的保护。根据政府近期的一项决定，安全局显要人物保护司的资源将大量增加。预计政府将发出扩大显要人物保护范围的新指示。

对新出现的威胁的战略分析和预测

安全局的战略分析处负责对影响国家安全的当前及新出现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进行战略分析评估。评估报告将构成长期规划的一个基础，并送达其他有关政府机构。

1.2

虽然反恐工作一般都是艰巨的，但在执行任务时还没有遇到非同寻常的困难。

1.3

适用于反恐的刑事诉讼条款基本上也适用于普通的刑事诉讼。但是，有一些特别条款适用于非瑞典公民。如担心非瑞典公民有恐怖主义犯罪意图或意图协助恐怖主义犯罪，在特定条件下可被驱逐出境。在这种情况下，可对外国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包括窃听通信和截取邮件。

瑞典法院适用自由心证原则，理论上所有情报都可以提交给法院。

参与防止和侦查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有关当局之间信息交流不断，以增加对这一领域现象和发展的了解。（请同时参考 1.4.2）

1.4.1

秘密行动

执法秘密行动是允许的，但行动时必须遵守一些一般性原则。不能为了刑事调查或侦察的目的而犯罪，也不能煽动他人犯罪。

犯罪团伙资金走向的追踪

在追踪有组织犯罪的资金方面没有特别的调查技巧。普通条款适用。

截取通过因特网和其他方式进行的通信信息

截取电信前的先决条件是进行具体认真的初步调查，还需要由检察官申请法院作出特别决定。如为涉嫌威胁国家安全的案件，包括恐怖主义案件，上述先决条件要求可有所松动。

切断恐怖主义团伙的连接链

中断这一领域的联结一般适用普通条款和做法。

1.4.2

各政府机构间有一个专门的非正式网络供交流信息和经验。在部一级，网络包括司法部、外交部和财政部。在政府机构一级包括安全局、金融调查处（国家

刑事调查部内设机构)、金融管理局、军事情报和安全局、国防广播电台局、及海关。

瑞典一些政府机构联手合作打击洗钱犯罪活动。参与这项工作的有金融调查处、金融监察局、检察长、海关、瑞典税务局、以及瑞典国家反经济犯罪局。在合作框架内，各方努力统一看法，统一方针，采取必要行动打击洗钱犯罪。到目前为止，这项工作的重点在于所谓的付款代理人。这些代理人经常被称为替代付款代理人，因为它们的活动是在银行界之外进行的。合作小组的工作旨在草拟一份报告，阐述洗钱问题，对进行法律评估并提出措施建议，其中可能包括修改法律的建议。分析表明：在仔细研究后发现这一领域的立法非常复杂，特别是在刑法方面，情况很难评估。

1.5

瑞典没有一般性证人保护方案，但这个问题目前正在审议中。不过那些个人安全可能受到严重犯罪行为威胁的人仍可以获得新的身份。国家警察总局受理更换新身份的申請，由它将申請提交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裁决。

二. 海关、移民和边境控制的有效性

一般性事项

瑞典海关开发设计了一个包括供应链从起点到终点各个环节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内的供应链安全方案(StairSec®)。StairSec®不仅照顾到了商业界对顺利、快速运输的需要，同时也通过与瑞典海关结成伙伴关系加强了海关控制。(www.stairsec.se)

在开发 StairSec®的同时，瑞典海关还做了以下工作：

- 在战略和实际操作层面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当局开展合作，
- 加强与其他公共服务部门和机构的合作，以交流情报和分析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 对风险分析和其他业务工作系统进行微调，
- 改进技术设备，以识别和侦察在运输途中可能被动过手脚的运输工具，

总之，采取上述措施的主要目的是：

- 为受权经营者创造安全、高效的货物流动，
- 把安全货物流同其他货物流分开，也就是受权安全供应链的概念，
- 改进方法，在所有进入或离开瑞典领土的交通工具中挑出高风险的控制对象。

瑞典大约 90% 的进口申报都是以电子方式进行的，电子出口申报的数量也很大。火器进口或出口可用电子申报，没有限制。为提高供应链安全保障，瑞典海关采用了瑞典 StairSec® 供应链安全模式。

1.6 b)

在瑞典，客运和货运的管理是分开的。客运管理由警方负责，货运则主要由海关管理。然而，海关有义务应要求协助警方案制人员，同样，警方也有义务协助海关管制货物。瑞典海岸警卫队的一项任务是协助瑞典海关管制海上货物，也可以对船员实行人身管制。各当局之间定期交流情报和信息，在政策和操作层面的合作相当广泛。

1.6 c)

瑞典 2001 年 3 月实施《申根公约》。这意味着取消内部边界（与其他申根伙伴之间的边界）上的边境管制和边境监测——涉及人员方面的管制。由于其所有邻国都参加了申根合作，所以瑞典现在没有对外陆上边界。不过国际机场仍被看作对外边界。

瑞典海岸警卫队借助雷达监测，对瑞典海岸线和公海进行全面监视。除此以外，还有船只和飞机二十四小时在领海和公海上巡逻。

在打击越境犯罪方面，瑞典与其邻国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北欧国家间签定了双边和多边警务合作协定。波罗的海地区所有国家都参加了波罗的海地区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队。这个多学科合作项目促进了信息和情报的交流。这些国家还参加了波罗的海地区边境管制合作会议。会议的一项工作是在该地区开展联合行动。显然，欧洲联盟和申根合作在边境管理和打击跨国犯罪（包括恐怖主义）方面，对瑞典意义重大。

在货物管制方面，瑞典海关与挪威、丹麦和芬兰签定了边境管制协定。根据这些协定，流动海关监察队对边境进行管制；协定包括防止涉及货物移动的越境恐怖活动。各国当局定期举行会议，并建立分组专门处理不同类型的威胁。

1.6 d)

瑞典法律规定，航空公司——以及其他客运业者商——必须应要求向警方或瑞典海关提供乘客资料，如姓名、同行者、旅程安排、行李、预定和支付等信息。警方和海关出于执法目的可要求得到这些信息。信息是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提供，或应当局的要求提供。瑞典海关情报人员利用信息清单协助挑选管制对象。

1.6 e)

根据关于提高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的（欧共体）第 725/2004 号条例，瑞典海事管理局被指派为海事安全协调中心，及瑞典海事安全主管当局。这意味着瑞

典海事管理局的职责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跟进和通报海事安全措施的应用，并协调、执行和监测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措施的应用。瑞典海事管理局独立于警方。秘密警察获得的关于恐怖威胁的信息均通过专门渠道传达给瑞典海事管理局的稽查员，然后再由瑞典海事管理局告诉每个船运公司的一名指定人员。

瑞典根据上述欧共体条例的附件，定期对港口设施进行安全审计，并且对港口设施实行出入管制。港口（设施）的大小、位置、运输方式及其他一些因素决定了以何种措施来限制人员出入设施，例如设岗、建围栏、围墙或设路障。禁区通过监视摄像头管控出入。瑞典海事管理局为每个港口设施核定一份港口设施安全计划，其中规定了有关港口设施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具体规定审计和出入管制的周期。

瑞典通过了《瑞典海事安全法》补充上述条例，允许对港口设施里的所有人（包括工作人员）进行搜身。《瑞典海事安全法》还规定未得授权者不得出入港口设施。《瑞典海上交通法令》授权地方当局在必要时可对港口设施邻近水域实行出入限制。

所有工作人员都要有身份证，都有责任同乘客一样接受管制。许多港口设施都使用监测设备管制乘客和行李，如 X 射线仪和金属探测器等。一旦发现危险物品，乘客必须将其交出。

危险货物和物资依据《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进行处理。危险货物分为不同类别。《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规定了何种货物可由客轮运输，并规定货物如何装载以保证安全。附加细则规定见《危险货物运输法》等法规。

机场安全由瑞典民航局和国家警察总局负责。这两个部门已建立起快速有效的直接信息交流渠道。

瑞典执行欧共体条例 2320/2002 的规定，即民航运输的所有乘客和货物在起飞前都要经过检查。主管当局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可对机场调度员进行查核。机场工作人员及其行李在进入机场安全区域时要经过屏检和管制。禁区工作人员有特殊身份证，这样可防止未经授权人士进入禁区。货物空运过程中，所有危险物资都分开放置以保安全。

三.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

1.7

瑞典还没有正式接受世界海关组织提出的建议，但世界海关组织的大部分建议都得到瑞典海关的遵守。例如瑞典海关领导了波罗的海地区政府间多边合作总体项目作业委员会的交叉火力项目。这是一个长期项目，除其他负责当局外，主要与瑞典警方合作，以增加对非法武器情况的了解。瑞典海关还负责协调名为“火球”的联合（欧洲联盟）海关行动。这个行动由理事会海关合作工作队决定，目

的是打击非法火器贩运。目前正努力在瑞典海关和警方之间开展更高效的信息交流。

1.8

火器的进出口受到限制，要有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然而，进口商/出口商无须提前向海关提交许可证——货物报关时向海关出示证明文件、授权证书等即可。但战略性武器和军民两用产品在进口或出口前必须向海关申报。特别规定还适用于猎枪。丹麦、芬兰和挪威的旅行者携带用于狩猎或竞赛目的的武器入境时，只要他们有各自国家发放的持武器执照，并且武器入境不超过三个月，就不必出示进口许可证，但必须向瑞典海关出示本国发放的持武器执照，并正式填写一份武器申报表。

1.9

必要时，瑞典海关有权核证各种执照和其他官方文件。

1.10

瑞典海关对进口、出口和转口的各类程序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

《武器法》(瑞典法规 1996: 67)对火器的持有、火器的贸易和武器、弹药运进瑞典等事项作了规定。颁发火器执照须遵守严格规定。执照可以撤销。警方保持一份执照登记册。武器执照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安全运输或储存管制规定。警方每年至少一次对武器经销商进行检查，并定期检查射击俱乐部。运经瑞典的武器必须拆卸。

目前正在讨论实行更为严格的规定，以防止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援助和指导

在援助其他国家实施决议方面，瑞典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了总共 400 000 克隆的援助。

瑞典在 2004-2005 年期间向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执法合作中心提供多达 2 000 000 克隆的援助。

瑞典每年为在阿曼和约旦的伊拉克警察的基本培训提供 12 000 000 克隆的援助。这项任务帮助打击伊拉克的恐怖活动，具有反恐性质。2004-2005 年的目标是培训 32 000 名伊拉克警察。

在阿富汗，瑞典每年向协调联合国在阿富汗各项活动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贡献 3 500 000 克隆。联阿援助团的警察在警备和安全事务上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并监督由联合国以外的组织领导的有警察参与的项目。联阿援助团在各项反恐活动中担当顾问和监督者的角色。

最后，在科索沃，瑞典每年向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提供 39 600 000 克隆的援助；每年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 2 200 000 克隆的援助。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支持组建科索沃当地警察部队。在当地警察部队建立之前，由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负责执勤任务，并行使科索沃警察部队的职责。因此，一旦有事发生，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将参与反恐活动。此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欧安组织科索沃特派团对科索沃警察学校的新警官进行培训。在目前局势下，培训课程包括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等内容。
